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4-029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新签海外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8月23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第一达卡高架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了孟加拉达卡高架高速公路项目设计、采购、

施工EPC合同，合同金额1,062,000,000美元，约折合654,372.54万元人民币，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3年营业收入的1.12%。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4-36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25日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24日——2014年8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4日15:00至2014年8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召集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黄湘晴副董事长

6、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4年8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6,842,83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2.5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99,337,52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27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505,31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285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583,31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299%。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州市番禺嘉兴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公司)100%股权转让底价的议案。

同意调整嘉兴公司100%股权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底价，转让底价由原来的不低于1.4亿元调整为不低于1.20325亿元。股东大会授权经营

管理层负责嘉兴公司100%股权转让涉及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306,826,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5%；反对1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566,7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466%；反对1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家伟、陈思远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公告编号:2014-018)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相关人在梳理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普通股股东及信用担保账户股东情况时工作疏忽，导致公司排名第10名的股东出现错误，现就半年报全文“第六节”之“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和半年报摘要之“2”之“(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中第10名股东以及表中的“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内容作出更正和补充。更正前后的相关内容如下:

一、2014半年报全文“第六节”之“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及表中“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更正前: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强	境内自然人	0.10%	987,000	4364 00	987, 00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高强	987,000	人民币普通股	
...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参见注4)

前10大股东中排名第6位的高强持有本公司A股1,210,688股为融资融券买入人。

前10大股东中排名第10位的高强持有的本公司A股中有21,400股为融资融券买入人。

前10大股东中排名第6位的高强持有本公司A股1,210,688股为融资融券买入人。